行政執行事件委任狀

委任人因貴分署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等行政執行事件，委任受任人為代理人，有為一切執行行為之權，並有行政程序法第24條第3項但書、民事訴訟法第70條第1項但書及第2項所列各行為之特別代理權。

謹　　呈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　公鑒

委任人：　　（**親筆簽名**及蓋章）

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住址：

受任人：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